

《纽约时报》热力推荐的年度畅销书和“鸡仔文学”代表作
拉丁版“异族妞”的《欲望都市》&《老友记》



“下流女孩” 俱乐部

the dirty girls social club

【美】阿丽莎·罗德里格斯 / 著
杨荣鑫 / 译

和《穿PRADA的女魔头》一起
引领美国白领阅读的“粉红潮流”

感觉就像晚上和很多漂亮女孩上街……不能抗拒的吸引力。

——《迈阿密先驱报》

“下流女孩”俱乐部

the dirty girls social club

【美】阿丽莎·罗德里格斯 / 著

Alisa Valdes-Rodriguez

杨荣鑫 / 译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年 10 月

著作权合作登记号

国字: 30-2006-04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下流女孩”俱乐部/(美)阿丽莎·罗德里格斯著;杨荣鑫译.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6.11

ISBN 7-5442-3454-1

I. 下... II. ①罗... ②杨... III. 长篇小说—美国—当代
IV. I712. 45

THE DIRTY GIRLS SOCIAL CLUB by ALISA VALDES-RODRIGUEZ

Copyright: ©2003 Y ALISA VALDES-RODRIGUEZ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JOY HARRIS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6 NAN HAI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373 号

XIALIU NVHAI JULEBU

“下流女孩”俱乐部

作 者 (美)阿丽莎·罗德里格斯

译 者 杨荣鑫

策 划 杨 雯

责任编辑 刘 婧

特约编辑 刘红霞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6568511

社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880×127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454-1

定 价 20.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罗 兰

每年两次，年年不断，“下流女孩”们都会聚到一起。我，伊丽莎白，萨拉，丽贝卡，尤斯内维，还有安贝尔。不论身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我们“下流女孩”总是满世界忙——我们都会登上飞机、火车或别的什么交通工具，赶回波士顿，为的就是一个晚上的相聚，吃上一顿，喝上几杯（我的最爱），然后便海阔天空地胡侃神聊。

这样的例行聚会已经坚持了六年，从波士顿大学毕业时我们就说好，每年相聚两次，年年不断，直至终生。是呀，这可是个了不得的承诺。不过你也知道，女大学生嘛，正是多梦的青春年华。你还别不信，截至目前为止，我们大多数人都遵守了约定，“下流女孩”俱乐部的聚会一次都没落下。告诉你吧，朋友们，原因就在于我们“下流女孩”个个都富有责任心，个个都重承诺。就这点而言，比我所认识的大多数男人都强，而那个大脑袋的得克萨斯人埃德就更甭提了。

这不，我正消消停停地坐在酒吧有着橘红色塑料窗的格子间等着她们。

这家小餐馆名叫“牙买加平原”，经营的波多黎各菜肴，却标榜为“古巴风味”，为的是吸引更多比较上档次的消费者光顾。现在还没到营业时间，除我之外，只有三个半大小伙子，个个头发都染成浅黄色，穿着宽松的牛仔裤，戴着亮闪闪的金耳环。三个人都讲西班牙语，不时掏出传呼机瞧瞧。我尽量不去看他们，但难免还是有一两次目光的对撞。我连忙把目光收回，欣赏着我刚上过法国指甲油的指甲，不由得自我陶醉起来。我的一双手那么有女人味，这指甲油的颜色也相当般配。餐具垫上印着古巴地图，我用手指在上面搜寻着找到了哈瓦那，试图想象父亲儿时的模样：一个穿着短裤的小学生，戴一只小小的金表，隔海眺望北方，展望着自己的未来。

再抬起头来时，三个男孩中的一个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他该不是有毛病吧？要是他知道我的体重，只怕就不会这么瞧我了。我掉转眼神，望着中央大街上在风雪中蜗牛般爬行的车流。车灯发出黄色的光，照耀着漫天飞舞的雪花。又一个郁闷的波士顿的傍晚。我讨厌十一月。才午后四点天就黑下

来，满地是雨雪凝成的冰渣。小小的餐馆里，那木板墙壁、还有轰轰作响的老掉牙的电冰箱，看上去都那么令人沮丧，让人闷得直叹气。餐馆里又热又潮，弥漫着一股廉价男士香水和烤猪肉的气味。厨房里，伴着碗碟的丁当声，隐约听到有人在唱一首萨尔萨^①歌曲。我支着耳朵，努力想听清楚歌词，希望这歌的内容也跟它的曲调那样活泼，能帮助我一扫灰暗的心境。结果令我失望，那歌唱的是一个失恋的男孩，要杀死他的恋人然后自杀。

我抓起瓶子，咕嘟咕嘟地灌了一气“总统”温啤酒，无声地打着隔。我太疲倦了，能感觉得出眼球充血，每次眨眼，眼珠都被干涩的隐形眼镜硌得生疼。我昨晚一夜没睡，前晚好像也没怎么睡觉，疲倦得连隐形眼镜都懒得取掉。猫也忘喂了。唉。好在她够肥，死不了的。真正害得我心情不好的是埃德。一想起他我就心脏抽搐，额头平添许多皱纹。我跟他的关系时好时坏，你凭我的指甲就看得出来。漂亮的指甲：关系很僵，不光是指甲，把自己整个人都收拾得漂漂亮亮。难看的指甲：开开心心的罗兰，也用不着刻意去修饰打扮。你也可以通过我的胖瘦判断出我过得怎么样。过得开心时，我吃什么都津津有味，这时穿的衣服得大到10号。我伤心时，吃了东西就会呕吐，衣服也减小到了6号。

今晚我穿的淡紫色的Bebe牌低腰休闲裤，8号，就显得特别宽松。挪挪屁股，裤裆里便有一种空荡荡的感觉。埃德，大脑袋的得克萨斯人，是纽约市长的助理，负责为市长写发言稿（换言之，是个职业撒谎者）。从我这位情人的电子语音邮件分析，他似乎跟一个名叫罗拉的小丫头搅上了。我没开玩笑，真的。

怎么搞的，女招待哪儿去了？我需要再来一瓶啤酒。

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吧。是这个世界再一次显示了它有多么讨厌我。我说的是真的。我的生活是臭狗屎，童年是臭狗屎，我的一切，凡你能想到的，都是臭狗屎，而现在，好不容易在职业上干得不错，而随着那些虚情假意的、漂亮的花花公子的出现，一切又都乱了套。他们对待我就像——你猜都猜得到

① 住在纽约的波多黎各和古巴音乐家以古巴音乐为基础再加上爵士乐，发展成为优美的萨尔萨（Salsa），是拉丁音乐的一种。

——臭狗屎。确切地说，不是我选择了他们，而是他们来缠上我的。谎言是他们把我骗上手的共同武器。注意了，注意了，右前方酒吧里，那个伤心的小娘们儿，还算得上漂亮，在那儿借酒浇愁，完了又大吐特吐——去干她。完毕。没错，随便上，干死了事。

到头来，我成了一个忍不住总要检查男人的钱包和衣兜的女人，如果发现他对不起我，我就会踢他屁股一脚。这种行为固然不可取，可有什么办法呢，我几乎每次都能找到他背叛我的证据——在灯光朦胧的意大利夜总会消费的收据，而他却骗我说跟兄弟们看比赛去了；熟食店餐巾纸撕下的一角，上面写着收银员的电话号码，字写得歪歪扭扭，显然是个没读过几天书的小荡妇。我碰上的这些个男人无一例外的都是些偷鸡摸狗的角色，只怪我爱上不该爱的人，自讨苦吃。

是的，我也求助过医生，可是连个屁用都没有。

拉丁男人的不忠可以说是与生俱来，源远流长，不是治疗就能解决得了的。拉丁女人对此也只好认命。我把屡遭男人欺骗的事跟住在尤尼恩城的祖母讲了，你猜她怎么说？“别抱怨，亲爱的，看看自己还有什么做得不够的地方，再加把劲儿。”你说，面对如此状况，医生又能如何？你被男人欺骗了，本该站在你一边的女人们，譬如我祖母，却反倒来责怪你。“我说，”祖母操着刺耳的、带浓重古巴口音的英语责问我，“你是不是体重增加了？你跟他见面之前是否肯定把自己打扮妥帖了，还是就这么随随便便穿着你那条蓝色牛仔裤？头发收拾了没有？我希望你别再剪短发了。你是不是又长胖啦？”

我的治疗师不是拉丁人，披着雅致的围巾，她认为我的问题源于我父亲的“自我陶醉型人格紊乱”，据她的诊断，我父亲把生活中的一切都跟古巴牵扯到一块儿了。她从没去过迈阿密，要是去过她就会明白，岂止我父亲，凡是四十五岁以上的古巴流亡者莫不如此。对他们来说，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比古巴——一个仅有1100万人口（比纽约城的人口还少200万）的加勒比海小国——更重要、更令人向往。古巴仍是他们心目中的“圣地麦加”，他们似乎都还抱着希望，希望重返故土。一个群体性的错觉，我只能这么评价。当你的家庭生活这样一个弥天大谎之中，你遭遇撒谎男人就不足为奇了。我把这些对治疗师做了解释，她建议我忘掉古巴，一心一意按照美国方式生活。

主意倒是不错，可是就像我认识的多数古巴流亡者的子女一样，我不知怎样才能做到。

而眼下，勾搭勾搭那几个漂亮的小痞子也许能暂且解忧。瞧他们那副吃相，手抓着小虾，大蒜油顺着胡子直淌。这就是激情，只知道傻笑的埃德缺的就是这种激情，这一辈子没救了。知道么，我可以把勾搭他们当做对男人的报复。不这么做，我就只有敞开肚子海吃，吃炸奶油，吃甜甜圈，直吃得眼珠翻白、心脏病发作了事。再不然就回家躲着，喝它个一醉方休，痛痛快快地哭一场，还得来点伴奏，放上激情张扬的墨西哥歌手安娜·加布里尔的碟片，听她歇斯底里地倾诉对吉他的爱。

我需要这样一个夜晚，跟姐妹们好好聚聚。这些死丫头，怎么还不见人影儿？

而今晚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是（敲锣打鼓吧）我们 *sucias* 的第十次聚会。当初我们都是波士顿大学传媒与信息专业的新生，那天晚上，在灯光晦暗、烟雾腾腾的吉莉安俱乐部，我们用伪造的驾驶执照买来桃子味和蓝莓味的女士啤酒开怀痛饮，玩台球，跳劲舞，总之是疯了个够，直至被保安撵了出去。就是在那天晚上，我们姐妹几个结成了死党。差点儿忘了告诉你，事后我们全都吐了个一塌糊涂。

据我们那位染了黑发、教新闻报道的教授讲，这么多拉丁女孩同时读新闻与信息课程，这在波士顿大学是破天荒第一次。说这话时他露出黄牙冲我们“微笑”，其实裹在那身显然太紧的软格呢运动夹克里的身子在微微发抖。我们吓着他了，像他那样的人，我们“少数民族”的所作所为总是令他们莫名惊诧——在波士顿尤其如此。（关于这点我稍后还会提及。）总之，在这座日益西班牙化的城市，团结的力量使我们立刻成为了永远的好朋友。

你们中的大多数恐怕都不会西班牙语，所以不明白 *sucias* 是什么意思。这没关系，真的。就连我们几个也未必都通晓西班牙语——不过千万别让《波士顿公报》的编辑知道，因为我越来越肯定，他们之所以雇我，大概是误以为我是西班牙语专家了，迄今也不知道我是个冒牌货。

我是个相当不错的记者，但却不是个够格的拉丁人，至少不是他们以为的那么地道。今儿下午一位编辑还特地跑来向我打听，上哪儿能为她儿子的

生日派对买到墨西哥特产跳跳豆。就算我是美籍墨西哥人，也不见得就对这些鸡毛蒜皮的事儿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呀。

Sucia的意思是下流女孩。我们结成死党，起名“下流女孩社交俱乐部”。名字挺怪，但我们只是觉得好玩儿，不可以吗？

我看了一眼我的莫瓦多牌手表，这表还是倒着数回去的第四个男友送我的礼物。这表的表面平平淡淡没什么特色，就像我的脸——送我这只表的那小子在决定回到他离婚的老婆那儿去时就是这么对我说的。埃德认为我不应该再戴这表了，因为这让他心里不是滋味。我心想，你要是舍得给我买件礼物，哪怕只值这个一半的价，我就把它扔掉。再说这确实是只好表，走得很准，不像埃德那样让人捉摸不透。时间还早，不必紧张。我需要再来瓶啤酒放松放松绷得太紧的神经。女招待在哪儿？

大概还得再等几分钟她们才会赶到。每次聚会都是我最先到。这是职业习惯使然——晚了就抓不着新闻，而抓不着新闻，我的同事们，那些心怀妒意的庸才们就会趁机抨击我，说我不胜任这份工作。瞧这些拉丁女孩，只须撅撅她们的大屁股，就什么都能得到。他们中的一个真的说过这话，声音挺大，被我听见了。他的工作是整理电视新闻，五十多年来没有自己动笔写过一行字。他深信，他的前途是被“希望行动”^①给毁了的。有一次，在全体人员参加的通气会上，主编还让我和另外四位“少数民族”（即：有色人种）站起来，把我们专门介绍给大家。我的那位同事心里更不是滋味，不阴不阳地说：“等着瞧吧，咱们报社的面孔会变成什么颜色。”对“希望行动”心怀不满的显然不只他一个，听了他这话，所有那些蓝眼睛绿眼睛齐刷刷地都转向了我——眼里是什么神情？——是惊恐。

我求职面试被问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你是拉丁人？很……整洁嘛。那你肯定讲西班牙语了？当你的银行账户上只有15.32美元，而助学贷款又还得等一个月才能到手，面对这样的问题你又能怎样回答，哪怕答案是否定的？难道你还敢反唇相讥，“嘿，我注意到你的名字是加德鲁，那你肯定讲法语了？”

^① 由美国政府发起，旨在鼓励雇佣少数民族成员及妇女或改善他们受教育的机会等。

岂敢。你只能顺着他来。我太需要那份工作了，哪怕非让我讲汉语我都应承。你的名字罗兰·费尔南德兹，他们就认定你跟西班牙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在我看来这就是美国病：白人、武断，好像非如此就不成其为美国人似的。

我没有告诉他们，我并不是完全是“劣等民族”，我有一半白人血统，出生和成长都在新奥尔良。我母亲那个民族的人生活在小海湾沼泽地，从来都是脏兮兮的指甲，守着一台生锈了的橄榄绿洗衣机，男人们的形象就是你在《警察》杂志照片上看到的：瘦骨嶙峋，半死半活，身上纹着纳粹的标记，因为正在那儿云里雾里地吸毒被警察逮住而大喊大叫。

这就是我的同胞。当然，也还包括生活在新泽西的皮鞋擦得锃亮的古巴人。

因为这些，以及别的好多原因——我就不唠叨了——我努力塑造着我自己，给自己定下的唯一奋斗目标是：在工作、交友、家庭各方面都要取得成功。我尽可能把自己打扮得像模像样，最怕的就是不了解我的人以为我出身于迈阿密一个典型的、发了财的古巴家庭。

有时我以为自己已经成功了，已经进入了“没有问题的人”的生活圈子。可是，大脑袋的得克萨斯人埃德的出现让我无可奈何地意识到，不论我做得多么好，我母亲也不会把我放在眼里；不论我攒了多少钱，我的文章获了多少奖，在我父亲看来，我也没法跟1959年之前的古巴人相比，那时的古巴天空更蓝，连土豆都比现在的味道更美。没人爱的罗兰。埃德那样的男人嗅出了我深藏内心的自卑，便一个个趁虚而入。

那次面试，我坐在编辑的办公室里，穿一件打折买来的海军蓝套装，脚上是一双已经穿了三年、鞋底已破了一个洞的皮鞋，我拣他们爱听的回答了他们的提问。是呀，是呀，我就是你们心目中的狂放的西班牙女郎，我将在你们这张乏味的报纸上跳兰巴达舞。心里想的却是：雇佣我吧。西班牙语我会以后再学。

我上班第一周的一天，一个编辑溜达到我办公桌前，惟恐我听不懂似的，声音挺大地说：“你能代表你的同胞来这儿工作，我非常高兴。”我想问他知不知道我的同胞是哪国人，却终究没开口，因为答案已经明摆在那儿。在他们

心目中，我的同胞无非都是褐色皮肤褐色头发，一律贫穷而且没受过教育，用塑料购物袋拎上全部家当，从“下边”那个国家越过边境，蜂拥来到美国。

我需要再来一瓶啤酒。心情糟透了。

“嗨，”我对女招待叫道，“再来瓶酒。”她身子斜倚着，撩开头发，露出漂亮的眼睛。“什么？”她问，一副迷惑不解的样子。吧台里有一台小电视，她正在看一出墨西哥肥皂剧，因为有人用她的工作打扰了她而挺不高兴。我重复了一遍，她还是没听懂。我只好把空酒瓶朝下比划给她看，并扬了扬眉毛。她点点头，嘴里嚼着什么，大概是在反刍吧，然后快步取酒去了。我刚才用的是西班牙语，是我上班时学的，可那波多黎各女招待却听不懂，肯定是我这西班牙语太不地道。

我望着街上，等待我熟悉的车出现。

我是没有车的。别笑话好吗，我不是买不起。加上我文章获奖的奖金，我的存款已达到了六位数。从学生时代起我就习惯了坐公交车，我喜欢生活在热闹一些的氛围中。除此之外，我现在的工作也要求我常混迹于老百姓之中，倾听他们都聊些什么。

我现在写一个专栏，每周一期，叫做《我的生活》，是查克·斯普林的创意，要求以日记的形式袒露一个拉丁女孩的心声。我对《波士顿公报》的这份工作还是满在乎的。查克和其他编辑都很看重因我给报纸带来的“多样化”，当然，前提是我得像他们那样思考，像他们那样写作，对他们百依百顺。在我看来，《波士顿公报》新闻部的所谓多样化无非意味着雇佣几位“少数民族”，这些人肤色不同，口音各异，像狗一般忠实温驯，就是别指望得到提升；意味着哪儿危险就派“少数民族”冲锋陷阵，明明有一位白人女记者精通克里奥尔语，却偏偏要派一位黑人记者去报道海地暴乱；还意味着你不能抱怨，否则你就是个不知好歹的、尖酸刻薄的女妖精。算了算了，不说这些啦。头疼得厉害。

我只想喝酒。喝它个一醉方休。

现在，我搭乘公交车也不像以前那么方便了，因为全城到处都是《波士

顿公报》新竖起的广告牌，上面是我的头像，一头浓密的棕红色卷发，一张笑嘻嘻的满是雀斑的脸，配上匪夷所思的广告语：“罗兰·费尔南德兹：她的家就是你的家，波士顿。”最新人口普查的结果公布以后，《波士顿公报》就不失时机地打出了这个广告。该调查显示，西班牙裔现在已是美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美国的主流媒体原先对西班牙裔人不屑一顾，而如今西班牙民族却成了各媒体津津乐道的话题。西班牙成了一宗大生意，也成了查克·斯普林布置给我的写作重点。

瞧见了，金钱主宰一切。原先，在许多人的眼里，西班牙族人肮脏邋遢，他们的孩子操着难听的西班牙话挤占公立学校的座位，总而言之，西班牙族人就是祸害。而忽然之间，西班牙族人成了国内市场。是市场就要被开发。我指的是我和我的专栏。还有印有我头像的广告牌。贪欲使得人们做事不择手段，而最不择手段的要数报社的营销部，他们把照片上的我肤色加深，完全成了棕色，为的是让我看上去跟他们所认为的西班牙族人的形象更加吻合。广告牌在第九十三街和火车站亮相的当天，我的姐儿们就纷纷打来电话。“嘿，古巴妞，什么时候也让我们墨西哥姑娘上上广告，当一回西班牙女郎？”我回答：除非有那么一天，我在《波士顿公报》说得上话。

鉴于“下流女孩俱乐部”这个名字是尤斯内维给取的，作为表彰，我们赋予她特权，由她来选择庆祝第十次聚会晚宴的地点。为了回家近便，也为了向姐妹们显摆一下她的生活是我们大家永远望尘莫及的，她选定了埃尔·加巴利托。这家餐馆的店主是一位一贯笑容可掬的墨西哥男子，看上去简直像个女人——跟我父亲一样，五英尺六英寸的身高，皮肤白得清晰可见蓝色的静脉血管，一圈灰白色的头发包围着一个秃顶，加上一个大大的蒜头鼻。

埃尔·加巴利托上菜很特别，每道菜都单独用一个有四本照相簿那么大的塑料托盘端上来。第一盘，鱼或肉；第二盘，堆得像小山丘似的米饭；第三盘，汤焖黑豆或红豆。还有墨西哥香蕉，一种是熟透了的，像油炸甜点；一种是半生不熟的，切成块先炸一遍，再压扁，再炸，最后加上蒜片。

油炸香蕉。这是须得跟安贝尔作一番解释的一道菜。她从小在加州海岸长大，还以为所有拉丁女孩的口味都跟她一样呢。在加州，从没有把香蕉端上餐桌一说。

如果你兴犹未尽，还可以再点第五道菜，即我们加勒比海沿岸国家的人所称的“色拉”：鳄梨、生洋葱和西红柿切成片，拌上盐、醋，再浇上色拉油。就凭这个你就不难猜到，为什么古巴女人和波多黎各女人个个胖得像黄桶了。古巴人和波多黎各人不大吃色拉，凡是油炸的食品他们一概喜欢，特别是油炸猪肉。你不妨这么推断，这些岛国居民同外界隔绝太久了，他们以为猪肉最有营养，最能让人健康强壮。不久前我回古巴探亲访友，他们特意为我杀了一头猪，那猪骨瘦如柴，眼神可怜巴巴的，看得我直想吐。亲戚们大惑不解：你该不是有什么毛病吧，竟然不吃猪肉？你这样下去会衰弱而死的！

父亲总说他吃不惯美国色拉，尽是些菜叶，而且“杂七杂八的”。尽管满嘴溃疡，他依然坚持早餐喝浓缩牛奶、吃甜得发腻的面糊。我母亲娘家的人则喜欢吃煎鸡蛋、白面包，喝可乐，抽带有薄荷味的香烟。

我自己？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形成现在这样的饮食习惯。我每天都离不了一盘凯撒色拉。早餐是百吉饼和鲑鱼奶酪。噢，我就是对 *ston-bucks* 上瘾。

我们虽然自称“下流女孩”，其实全都是职业女性。我们可不是那种低眉顺眼的小女人。在墨西哥老派作家的笔下，拉丁女人个个都没头没脑，她们没事就三五成群地在街头逛荡；她们在餐馆当女招待，下班后去看墨西哥电影，电影院乌七八糟，醉鬼在座椅上撒尿；她们穿的是从超市买来的化纤裤子，散发着厨房的油烟味；她们总是闷闷不乐的样子，因为她们的男人照例又上街寻欢作乐去了，家里吊在裸线上的电灯泡坏了也不闻不问，更别指望他们像个住家好男人那样跟太太亲热了。

可叹。

尤斯内维：马萨诸塞湾基督教联盟公共事务部副主任。

萨拉：罗伯托·阿塞斯律师的夫人，带一对五岁双胞胎男孩的住家太太，布鲁克林犹太人社区委员会的名人（拉丁人有犹太血液，如果连这都不知道的话，你该感到不好意思），同时也是我所知道的最棒的室内装潢设计师，最成功的派对女主人。

伊丽莎白：波士顿电视台早间新闻节目女主持，新近成为一档声誉卓著的全国联播节目主持人职位的有力竞争者，曾从事模特工作，由天主教改信

基督教，是基督教儿童救助组织的全国代言人。

丽贝卡：杂志《她》的创始人和拥有者，该杂志现已成为西班牙女性的流行读物，畅销全国。

安贝尔：大有希望的西班牙摇滚歌手、吉他手。

还有我。现年二十八岁，是全国最年轻的女性（当然只限于西班牙女性）专栏作家。我就不用自吹自擂了……瞧，她们到了。

啊，上帝。尤斯内维总是这么风头十足。你看看她。她的银色宝马正靠向路边，缓缓滑动着，车窗微微开启，维瓦尔迪还是谁的乐曲放得震天价响，招得那些瑟缩在寒风中等公共汽车的女人们对她瞠目而视。她们可是带着小孩，一手拎着从99美分商店买的东西。现在她慢慢打开了车门，撑开一把小黑伞，以免打理得一丝不乱的头发被雨水淋湿。另一只手拿着手机贴在耳朵上。注意：是一个小巧精致的手机。每回见她，她的手机都要换小一号。要么是她个头越来越大了？我说不准。

我怀疑她是不是真的在跟人通话，很可能是故意摆谱，好引来路人的惊叹：哇！多酷的手机！多有钱的波多黎各女人！他们怎么知道她是波多黎各人呢？很简单，她声音放得老大，一口波多黎各西班牙语（跟地道的西班牙语有着明显的区别），在跟不知是真的还是假想的对方通话。

这还不算最讨厌的。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皮大衣，这才是最讨打的。一件又大、又厚、又长的白色皮大衣。我太了解她了，敢打赌挂在衣里上的价签都还没取下，明天她就会去退货，拿回钱重新存进储蓄卡。还有那漂亮的发型，旋着朝上，让人想起电视剧里的女主角，遗憾的是她永远也上不了电视，因为她太黑。这话可不敢当着她讲。他父亲是多米尼加人，黑得像希腊色拉里的乌橄榄，而她母亲却坚持说，尤斯内维的肤色要比她爸的稍淡，并且不准她跟黑皮肤的男人约会。

你也许会好奇，她怎么取了这么个怪怪的名字？那就听我慢慢道来：她生在波多黎各，她母亲有一个心愿，总有一天要带女儿永远离开这个海岛，去“美国”过好日子（我猜她并不知道，住在波多黎各其实就已经是住在美国了，因为波多黎各早在1918年就成了美国联邦的领地）。她要她的女儿美国化，这

样她就有机会嫁个好男人，过上好日子。所以，她想给女儿取一个有爱国意义的名字。在百无聊赖的午后（波多黎各的午后是漫长的），尤斯内维的母亲总爱带着女儿去看过往的美国军舰，那些去轰炸别克斯岛的军舰都要在这儿的码头停靠。她惊讶地发现，那些身为水兵的外国佬拿着扫帚和拖把在那儿清洁甲板，竟一点儿也不觉得丢份儿。自由国家，她暗忖道，自由国家的人就是不同啊，男人居然也用拖把。她的灵感就是这时闪现的：用船舷上那几个字给女儿取名。U.S.Navy。（读音：尤斯内维。）美国海军。不骗你，这名字真就是这么来的，不信你可以去问她自己。

尤斯内维掏出遥控钥匙对准汽车门锁撼动着，门锁喀哒喀哒连响了三声，仿佛在宣告：我——来——啦！两个穿森林牌靴子和臃肿的皮衣的年轻人停下脚步，瞪大眼睛久久地凝视着她。瞧她那自我陶醉的样儿，简直以为自己是个大明星了。这就是她一贯的作派。我才一点儿也不妒忌呢（记得提醒我，一定别在我的专栏文章中流露出丝毫妒意）。我们几个中只有她出生在波士顿，在红砖结构的福利房里长大。她亲眼目睹自己的哥哥——自从她父亲在她四岁时离家出走，哥哥就成了她生活中唯一的男人——在放学回家的途中遭到枪击，子弹正中脖颈。哥哥死在她怀抱中，那年她才九岁。她长着一头典型的黑人式卷发，卷发下却藏着一个聪明的头脑，聪明得让你吃惊。她以全班第一的成绩从公立学校毕业，获得奖学金入读波士顿大学，我们便成了室友。大学毕业，她同样以优异成绩拿到奖学金，进入哈佛攻读硕士学位。现在她供养母亲，在马亚圭斯给母亲买了公寓房，还给了她一张信用卡，由她随心所欲地支配。一个在贫穷中长大，肤色漆黑、操西班牙语的姑娘能奋斗到今天这样的结果，你说人家该不该炫耀？她是我心目中的英雄。我喜欢取笑她的功利主义，那是因为我太爱她了。她也知道我只是开开玩笑而已。她承认，有时连她自己都觉得自己的作派有点儿可笑。

“姐们儿！”见她进门我大叫一声。她心不在焉地瞟我一眼，继续着她的电话交谈。正在柜台后忙碌的几个多米尼加女人抬起疲惫的眼睛看看她，又埋头忙活去了。坐在收银台看西班牙文报纸的餐馆老板闻声也抬起了头。他上下打量着尤斯内维，眉毛扬得老高，似乎惊讶不解：这么富态的女人跑这儿干吗来了？她举起一只戴皮手套的手向我致意，那姿势犹如警察在命令汽

车全部停下，同时亮出了腕上的名牌坤包。我知道她是故意这么做的，目的是把引人注目的效果发挥到极致。她掂着脚尖朝我走来，我留意到她穿的是尖溜溜的布拉尼克牌浅口皮鞋——在这样的雪天！我强调“尖溜溜”不是在惊叹时尚，而是提醒你注意，她是在吸引众人的眼球。我真不知道她那么一双大脚是怎么塞进这窄小的鞋子的，这让我我不禁联想到穿芭蕾舞鞋的大象。

前面我曾说过，我在采访工作中从不讲西班牙语，那是有点儿夸大了。我还是会一些西班牙语的，大多是在趁我老爸不在家或是陷入痛苦之中无暇管我时学的。那时他每天都要出去溜达，母亲又每半月一次偷偷跟相好的约会，父亲那段时间特别痛苦，我便抓住机会学了不少西班牙语。我和母亲之间的交流大多都用西班牙语，因为她不愿意学英语。她偶尔也会冒出个把英语单词，但那样的机会少之又少，我能举出的唯一例子是，我弟弟第一次向她要钱买大麻时，我就听见她回答了一声“NO”。后来母亲进了监狱，弟弟也长大成人远走高飞了，父亲和我便一直讲英语，因为表达起来会轻松一些，而那时父亲的心情也似乎好了许多。现在我干出了成绩，而且是以“拉丁女性”的身份取得的成功，父亲和我讲话就只用西班牙语了。噢，上帝，我怎么又谈起他来了？请原谅。毕竟是他把我抚养成人，他认为在我心目中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应该他，连古巴都在其次。他的这个信念像宗教信仰一样不可动摇，尽管好多人私下里都对宗教信仰心存疑窦。

听语气，尤斯内维像是在对她的助理们下达命令，要她们为下个月的某个非常重要的新闻发布会做好计划安排，她掰着肥肥的指头一一列举需要准备的东西。到目前为止，尤斯内维只雇佣拉丁人担当助理工作，即使把那些能力更高的白人应聘者拒绝掉也在所不惜。我告诉她这么做是违法的，她笑了，说这类工作向来都是白人把持的，她就是要为过去蒙受的偏见找回点儿补偿。“我的目的，”她说，手指直指我的脸，“就是要让他们明白，想要给我们打工，他们还未必要够格哩。明白吗？”

“就这样！”她终于挂了电话，脱下大衣迅速一卷，这更验证了我的猜测，她就是怕别人注意到衣里上的价签。去掉大衣，露出的是做工精巧的淡绿色羊毛套装。我很惊讶，她那样的身材居然也能买到如此合身的一套衣着。据我估计，过去这五年她的体型一直维持在24-28之间。

我这么说，你可别以为她是个丑姑娘。她漂亮着呢。她的脸蛋儿特别精致，那鼻子是其他女人花多少钱做美容也做不出来的，一双会说话的棕色大眼睛，可她却偏喜欢戴绿色的隐形眼镜。每隔三四天她要去小区的一家美容院做一次眉毛，她的化妆也从来是无可挑剔。她吃饭显得斯斯文文，其实胃口大得很，就像林中的鹿儿，不停地在吃草，却总也吃不饱。她在我们几个面前自称“胖妞”，完了还自嘲地哈哈一笑。我们也不予反驳，不愿为了安慰她而言不由衷。她的小臂比丽贝卡的大腿都要粗。

她体重惊人，这不假，而且现在达到了高峰，但她却是我们中性格最外向的一个。我们原来晚上常去夜总会玩，完了再去煎饼店消夜，等到一夜过去，或者毋宁说是黎明到来，她总能把满屋子的人都互相变成朋友。举两个例子，一次是在温特沃思工学院，几个沉默寡言的人在那儿下棋，另一次是在布兰迪斯，在座的是一群女学生联谊会的漂亮女孩。尤斯内维发动大家唱歌、讲笑话、玩字谜游戏，不大功夫就搞得人人都像多年老友似的。正因为有此长处，她得以担任这个国家最大一个非盈利组织的公共事务部的领导，而且非常胜任。你肯定从没见过有哪个女人比尤斯内维·里瓦拉更友善、更讨人喜欢、更有组织才能——也更崇尚物质享受。

尤斯内维得到男人也不成问题。我们几个中，最能吸引男人的似乎就是她了。她越是对男人冷淡，男人越是爱她。他们对她穷追不舍，没日没夜地给她打电话，央求她嫁给他们，威胁说如果她不接受他们的爱他们就要自杀。我们说的可不是没头没脸的男人，我们说的可是医生、律师，甚至还有中央情报局的特工呢。她每段时间同时约的男人不会少于三个，但从不要轻易跟他们上床。她让他们做她的后盾，利用后一个去赶走前一个。但那些男人还是像小狗一样跟着她的脚跟转。她到底要不要他们？答案是否定的。她只要胡安。胡安·瓦斯奎兹，尽管她在别人面前不愿承认。

我并不反对胡安。我喜欢这个小伙子。

可是其他几个姐妹呢？态度就未必跟我一样了。她们有的觉得，开着一辆破旧的大众车的胡安挣不来足够的钱，尤斯内维这样的女人跟上他是委屈了。胡安在玛塔潘主持着一个非盈利机构，专门帮助那些拉丁吸毒者戒毒和就业。他的成功率之高令人咋舌，我所在的报社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予以报道。